

2011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2011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(修訂)指令》

(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8 條發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指令自立法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》

《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》(第 382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第 1 條(釋義)

(1) 第 1 條——

廢除大樓的定義

代以

“**大樓(Building)**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；”。

(2) 第 1 條，**委員會會議室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二樓或三樓，”。

(3) 第 1 條——

廢除圖則的定義

代以

“**圖則**(plan)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，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以下圖則——

(a) 大樓的圖則；或

(b) 會議廳範圍的圖則；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(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)

第 4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議員室或議員社交宴會範圍”

代以

“議員專用範圍”。

5. 修訂第 8 條(使用議員入口的限制)

(1) 第 8 條——

廢除

“位於昃臣道的議員入口”

代以

“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入口的地方”。

(2) 第 8 條——

廢除

“升降機”

代以

“升降機或扶手電梯”。

6. 修訂第 9 條(攜帶行李進入會議廳範圍的限制)

第 9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錄音機及攝影機”

代以

“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”。

7. 修訂第 14 條(使用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的限制)

(1) 第 14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”

代以

“報界、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”。

(2) 第 14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使用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在圖則上註明是報界、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地方。”。

8. 修訂第 15 條(拍攝的限制)

- (1) 第 15 條，英文文本，標題，在“**photographs**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, etc.”。
- (2) 第 15(a) 條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hotograph**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or make any video”。
- (3) 第 15(b) 條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photography**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or video lighting”。
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

2011 年 4 月 1 日

註釋

本指令的目的，是修訂《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》(第 382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利便立法會遷至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(第 3(第(3)款除外)、4、5 及 7 條)。

2. 亦藉此機會修訂若干條文，以反映科技發展(第 6 及 8 條)，並釐清**圖則**(第 3(3)條)一詞的涵義。